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中簡字第2071號

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

被 告 全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簡字第2071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下午4時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董惠平

書 記 官 劉雅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書記官 辜莉雰

法官 董惠平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  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辜莉雯